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
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知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关联方寿宁泰达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正定方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共同持有的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游达明：

杨得坡：

张龙平：

2017 年 4 月 25 日